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121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李威霆

被告 禾豐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宥閔

訴訟代理人 王耀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9,366 元，及自民國
110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00%計算之利息，暨
自110年7月5日起至111年1月4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11
1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禾豐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豐公司）
於民國109年5月4日邀同其餘被告王宥閔簽立保證書擔任連
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
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
務，在本金6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被告禾

01 豐公司向原告借款50萬元。詎料被告禾豐公司未依約償付本
02 息，尚欠原告本金479,366元，及利息、違約金等。依渠等
03 所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4 時，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
05 要求被告禾豐公司清償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詎未
06 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另被告王宥閔既為其借款之連帶保
07 證人，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8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到庭則稱：伊有意願和解等語。

10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放
11 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存證信函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
12 27頁）。被告到庭亦不否認有向原告借款未還，堪認原告之
13 主張為真實。

14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9 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2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李采錡